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純利之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之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綜合純利預期不會少於6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1,300,000港元。純利之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之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由於各地方政府採取了各種封鎖措施，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所產生的銷量和收益低迷，這導致(i)客戶向本集團延遲付運及下單，及(ii)本集團的孟加拉廠房僅能於非常有限的規模內運營。然而，隨著近幾個月全球經濟復甦及世界各地(尤其是美國與孟加拉國)封鎖措施有所放鬆，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以來，孟加拉製造業務的產能有所增長且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的銷量亦有所增加，並於二零二一年前兩個季度持續改善，從而使得本期間純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業績公佈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